

儋州市 2025 年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儋州市民政局

乙方：湖南四和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项目；包号：A 包（项目编号：YCT2025-111）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评估对象

1.1 由专业人员使用海南省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系统，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规定评估流程，为儋州市户籍的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不含 2024 年已评估的特困、低保和低保边缘等经济困难老年人，下同）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与社会参与等进行评估，确定能力等级。

第二条 服务范围

2.1 服务范围：那大镇、南丰镇、和庆镇、兰洋镇、东成镇，人数约 8700 人，以实际评估人数为准。

第三条 评估时间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

第四条 评估进度计划

4.1 甲方提供评估对象基础信息，评估机构应制定具体评估计划，明确区域安排、负责人员和时间节点，并严格执行。

4.2 评估方式为入户评估和定点评估相结合，对行动不便、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的评估对象宜采取入户评估。

4.3 评估机构应在 2025 年 6 月前，完成评估任务量不少于 58%。2025 年 8 月前，完成任务量不少于 86%。2025 年 10 前，完成评估老年人 100%。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评估服务费用单价为：117 元/人，本合同的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玖佰元整（¥1017900.00 元）。最终评估服务费用以实际评估人数乘以评估费用单价之积为最终含税总额。

5.2 支付方式

5.2.1 甲方分 3 期向乙方付款。

5.2.2 第一期于签订合同生效且开具发票后 10 日内，拨付合同价的 40%预付款。

5.2.3 第二期于任务完成 86%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00%（含首次支付款）

5.2.4 第三期于甲方验收合格并认定乙方的评估结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剩余款项。

5.2.5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并附相关材料。

5.2.6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接受甲方款项：

户名：湖南四和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0501100659000005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色大道支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镇（办事处）配合做好本次评估工作，并

做好评估过程中需甲方协调的相关工作。

6.1.2 甲方有权对评估工作过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

6.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及时拨付评估费用。

6.1.4 本项目成果文件、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项目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要严格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合同约定项目内容及时间要求组织开展并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评估结果与事实相符，评估工作符合文件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服务，提交服务成果给甲方。

6.2.2 乙方要接受甲方对评估工作过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和评估，并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6.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经费。

6.2.4 乙方应当建立评估工作信息保密制度，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及所有接触评估对象信息的工作人员，应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所有评估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评估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不得将评估信息用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合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6.2.5 乙方应对评估过程、评定结果进行审查，于评估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评估系统出具正式结果，以《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海南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呈现，报告及告知书须由参与评估的至少2名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交一份纸质版给甲方。

6.2.6 申请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海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复核评估。复核评估结果与本轮首次评估结果一致的,评估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评结果与本轮首次评估结果不一致的,评估费用由首次评估机构承担。

第七条 安全生产

7.1 乙方负责本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对其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负全责。

7.2 乙方全面承担评估工作期间的老人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管理责任。凡因安全问题引起的法律纠纷、经济赔偿责任、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评估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评估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电话:

签约日期: 2025.4.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电话: 15107380605

签约日期: 2025.4.18



